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3678号

历永: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科融惠公司)与被告历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(2025)宁0104民初23678号民事判决,判令:被告历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理赔款39338.85元,并按年利率3.65%支付39338.85元自2022年9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。案件受理费866元、公告费250元,由被告历永负担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2367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